

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函



地址：10445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
號 3 樓之 10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聯絡人：洪皓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
聯絡電話：(02)85022135

發文字號：115 永長興字第 1150911146 號

電子郵件：info@evergloryfoundation.org.tw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學生獎助學金辦法」，
請惠予協助宣傳周知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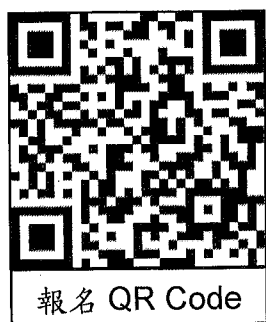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辦法旨為支持台灣體育良性發展，鼓勵體育學生積極向上，給予認真優秀之學生肯定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：

1. 全台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在校生，積極參與棒球校隊、足球校隊或田徑校隊，每週練習三次以上且出席率達 80%；
2. 由教練或領隊推薦；
3. 家中經濟弱勢；
4. 高中及國中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，國小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及申請方式

1. 每人每學期獎學金 8,000 元，每校 6 位申請名額，本會將以收件順序隨到隨審，預算核發完畢即截止申請。
2. 掃描 QR Code 報名，並上傳辦法之附件一至附件三及其他申請檔案。



3. 收件後將由本會審查，並將得獎名單通知學校。

四、申請所需文件及詳細補助內容請見本會辦法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/運動局